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 www.xinhuanet.com

2007年11月7日 星期三
总第4649期 今日60版
封面叠16版 A叠8版 B叠8版
C叠8版 D叠20版

本报读者热线: (021) 96999999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46.75亿股A股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11月7日-11月16日
- 网下申购时间: 11月20日-11月21日
- 网上申购日期: 11月21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 UBS 瑞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勇于跨越 追求卓越



两只产品跌破1元面值 基金QDII业绩增长趋缓

○ 详见 A5



专访力拓全球CEO艾博年: 中国需求增长比我们扩产更快

○ 详见 B5



华侨城整体上市 方案雏形初显

○ 详见 B1

50成份股4天“缩水”1.2万亿 机构集体沽售中国石油

详见 A2、A1

保险QDII放行 银证保金融机构会师境外市场

○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昨晚获悉, 平安集团和华泰财险日前率先拿到投资香港H股、红筹股的批文, 意味着保险QDII正式扬帆起航。至此, 银、证、保所属金融行业的银行、基金、券商、信托、保险均有机构获得了QDII资格, 其中银行、基金的产品早已出海投资。平安集团、华泰财险此次获得的QDII, 只允许投资港股, 投资上限均为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

5%, 其中包括自有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购汇资金。按照平安、华泰2006年末的总资产计算, 两家公司投资港股市场的总额分别为220亿元、9.6亿元。据知情人士透露, 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两家保险公司预计在本月底或下月初就能正式出海。目前虽然没有两家公司QDII产品获批的消息, 但据记者了解, 华泰财险已向保监会申报一款QDII投连险产品, 与内地同类产品投资基

金及多个账户的特点相比, QDII投连险产品仅设一个账户, 且直接投资于港股市场。华泰、平安的受托人分别是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公司, 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内人士分析认为, 与银行、基金系QDII产品相比, 保险QDII产品的卖点在于保障功能。因此, 三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报道详见 A4

欢迎订阅上海证券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地址: 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 200127

零售价 RMB 1.5 元

168行情系统 新一代炒股软件

文件小 速度快 界面全新

下载地址: 168software.net

今日导读

上证所拟推系列新制度提高公司治理

对于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以及对存问题拒不整改的上市公司, 上证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详见封三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新标准择机出台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汪民表示,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相关调整方案将会在适当时机尽快出台。 详见封三

“两高”调整操纵证券期货行为罪名

原来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修改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详见封五

外资机构预测: 10月CPI居高不下 加息预期犹存

多位外资机构专家表示, 10月的CPI数据仍然居高不下, 这将继续给央行带来上调利率的压力。 详见 A3

cnstock 理财

今日视频·在线 上证第一直播室

楼市“观察期”何时结束?

访谈嘉宾: 信义房产分析师 朱平平
时间: 11月7日 10:30-11:30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1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核实, 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20.548元。 本基金会于2007年11月6日完成权益登记, 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2007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 可到当地代销销售网点查询或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热线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中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 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不得参与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配售对象)中, 只有于2007年11月16日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 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07年11月7日至1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7:00, 及2007年11月16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 该表可从www.bocchina.com、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66578980, 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T-1日)(T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 为2007年11月2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21日(T日)9:00至15:00; 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07年11月21日(T日), 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6.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11月20日(T-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并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11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3	11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1月19日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上申购缴款公告》
T-1	11月20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下路演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	11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11月2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11月23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1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6.75亿股, A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为不超过1,74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 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 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约为303,870万股, 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 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

(三)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比例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在不出现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 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3,375万股)。
2. 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

行初步中签率, 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 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 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四、定价及缴款安排

1.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于11月20日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二、初步询价安排及路演推介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07年11月7日至15日每个交易日9:00至17:00, 及2007年11月16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传真至www.bocchina.com、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 传真至010-66578980, 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路演推介

1.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 将于2007年11月7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间, 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
2. 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联系。咨询电话010-66578980。

附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及邮编	江西、广东 联系电话: (010) 66578980 (010) 66578990
接收询价表传真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名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四、询价对象(可另附页说明)	
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评分从最高至最低为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以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作出投资决策, 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就其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注1: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注2: 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120%。	
填表日期: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该表可从www.bocchina.com、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 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 同一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 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4. 询价对象名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 本表除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 所有均为必填项。
6. 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7. 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11月7日至15日每个交易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16日9:00至15: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66578980, 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 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 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发行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7日